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1-55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6日以传真形式发出,2011年12月29日上午在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衍飞先生、袁源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李衍飞先生、袁源女士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议案》;

(四)、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制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公司2012年银行授信工作已经开始启动,因各银行的年度授信启动时间不一致,现公司根据2012年业务发展需要提交第一批授信申请,该批综合授信额度尚须授信银行的批准。

授信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招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6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一年
无锡中信银行	20000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一年

注:综合授信额度是授信银行根据对公司的评估情况而给予公司在其操作业务的最高限额。公司在该额度项下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并履行公司内部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具体操作各项业务品种。业务品种包括:贷款、承兑汇票、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贸易融资等。同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金额,最终确定的金额以银行同意的金额为准。

授权董事邹承慧、易美怀、季海瑜、徐国辉、顾东升联合签署在不超过前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所规定期限的范围内依据公司需要或与银行的协商结果操作具体融资业务的决议文件。授权法人代表邹承慧签署授信协议、融资协议和其他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办理与该等协议相关的其他事宜。

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九)、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江阴支行申请出口订单融资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180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3、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李衍飞简历

李衍飞先生,1969年6月出生,中国台湾人,有境外(台湾地区)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机械动力工程学院?工业工程专业??。曾先后任台湾积体电路公司(TSMC)二厂、五厂资深工程师、主任工程师、技术经理,新加坡SSMC半导体公司制造部经理,中芯国际(上海)晶圆二厂制造部资深经理,采钰科技(台湾/上海)生产计划及物流处总监,华虹十二吋晶圆厂项目(上海)工业工程及制造处总监,马来西亚Silterra半导体公司制造总监,通用光伏能源(烟台)有限公司烟台厂厂长。李衍飞先生有丰富的半导体制造及太阳能电站运营管理经验,现为本公司战略发展中心和研发中心负责人。李衍飞先生为美国IEEE电子组件封装和生产技术协会(IEEE CPMT);美国IEEE系统、人与控制协会(IEEE SMC);及美国IEEE计算机智能协会(IEEE CI)会员。曾担任国家863现代集成技术专题项目-半导体芯片制造大规模自适应调度优化调度方法及关键技术研究(2006AA04Z128)副负责人。2007年入选科技部"国家高技术发展计划"863计划"半导体行业专家库。李衍飞先生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袁源简历

袁源女士,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袁源女士1991年—1994年在江阴市交通局办公室任职;1994年—2000年任江阴华盛期货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2009年任申达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总监;2009年加入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资金总监,负责公司的投融资业务。袁源女士通过控股股东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股票代码:002610　股票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1-056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整改计划的议案》。根据整改计划,公司应于2011年12月31日前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2011年12月29日,公司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果未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时,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能退市后的代办股份转让工作,费用按规定的标准支付。

目前,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均已完成整改。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1-57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12月29日,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有关协议尚未签署。该议案所述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爱康太阳能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爱康")拟向招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申请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等值外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本公司为南通爱康的上述综合授信申请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南通爱康太阳能器材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址:如皋市如城镇起凤路

3、法定代表人:邹承慧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经营范围:太阳能器材专用五金件研究、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南通爱康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截至2010年12月31日,南通爱康总资产17454.5万元,负债总额12915.57万元(其中贷款总额为1100万元),净资产4538.94万元,资产负债率:73.99%,营业收入10532.78万元,净利润383.48万元。(以上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至2011年11月30日,南通爱康总资产389,937,803.82元,负债总额117,960,560.03元(其中贷款总额为80,000,000.00元),净资产271,977,243.79元,资产负债率为30.25%,营业收入179,911,935.44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000万元,具体金额以银行批准之授信额度为准,南通爱康将依据实际情况进行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缺额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公司为南通爱康以上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970万元(不包括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人民币29970万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爱康担保1090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14070万元,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保40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无锡爱康太阳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1000万元。累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6%。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审核情况

2011年12月26日,本公司以传真的方式,分别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1. 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上述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2.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以为以上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人,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1-58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11月21日在巨潮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收购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39),和《关于向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40)。

2011年12月29日青海蓓翔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5MW一期项目和20MW二期项目已正式并网发电。

预计在项目经营期间(25年)将累计实现收入约9.43亿元,税后利润约3.6亿元,内部收益率约为10.22%,投资回收期约为10年。以上数据为初步估算,可能因为客观因素的变化而产生偏差,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

江苏爱康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1,以下简称"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2,以下简称"金元比联成长动力混合")、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4,以下简称"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5,以下简称"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6,以下简称"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及金元比联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7,以下简称"金元比联保本混合")继续参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二、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8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0.6%执行,对于正常费率低于0.6%的申购业务仍按照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农业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与农业银行的有关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农业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上述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本公司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银行: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666或021-61601898

网站:www.jykbc.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基金申购费率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1,以下简称"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2,以下简称"金元比联成长动力混合")、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4,以下简称"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及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5,以下简称"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继续参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基金申购费率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申购或通过深圳发展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

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三、活动内容

1、个人投资者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基金,按照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优惠费率,折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深圳发展银行网上银行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其申购费率高于0.6%的,统一优惠至0.6%;原费率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深圳发展银行柜面申购上述基金的,按照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优惠费率,折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深圳发展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与深圳发展银行的有关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深圳发展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上述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本公司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1、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银行:95501

网址:www.sdb.com.cn

2、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666或021-61601898

网站:www.jykbc.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1,以下简称"金元比联宝石动力混合")、金元比联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2,以下简称"金元比联成长动力混合")、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4,以下简称"金元比联价值增长股票")、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5,以下简称"金元比联核心动力股票")及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20006,以下简称"金元比联消费主题股票")参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以基金定投方式申购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活动时间及优惠内容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申购开放式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8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2、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中国工商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上述优惠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具体本公司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四、业务咨询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银行: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0666或021-61601898

网站:www.jykbc.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115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12月28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提供1.2亿元人民币信用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签署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长虹佳华成立于2004年10月;注册地:四川省绵阳市科教创业园;注册资本2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勇;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硬件及配件、电子及非专控通信设备的研发、销售、生产、制造和"四技"服务、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与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182,352.62万元、负债总额134,101.77万元,资产负债率73.54%,本公司持有该公司90%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本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同意为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提供担保是为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本次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的额度为人民币432,688.00万元和美元3.6亿元,合计660,013.60万元人民币(美元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11年12月28日公布的中间价1美元兑换6.3146元人民币折算),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84%。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直接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348,250万元人民币和36,000万美元,包括为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意压缩")担保16,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担保67,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广东长虹电子有限公司担保40,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担保17,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担保5,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2,0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担保50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虹欧显示器件有限公司担保138,000万元人民币和15,000万美元,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担保3,750万元人民币,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长虹民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担保9,000万元人民币,为全资子公司长虹(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担保21,000万美元,为全资子公司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50,000万元人民币。

以上担保金额为公司对外担保上限,具体担保以实际贷款金额为准。

(二)本公司为"长虹·世纪城"二期E标段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涪城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办理按揭贷款的购房人提供总额不超过3亿元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本公司为"长虹·世纪城"二期F标段项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涪城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支行办理按揭贷款的购房人提供总额不超过3.5亿元的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本公司合并的控股子公司华意压缩对外担保金额为6,881.60万元人民币(该担保金额按华意压缩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乘以本公司持有的华意压缩股权比例29.92%计算)。

(五)本公司合并的控股子公司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菱电器")对外担保金额为12,556.4万元人民币(该担保金额按美菱电器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乘以截止目前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的美菱电器股权比例24.64%计算)。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11-114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费敏英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判断标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判断标准的议案》,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改后的会计估计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判断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应收款项风险管控水平,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适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为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会计估计中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进行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113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支持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等分析的基础上,同意为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新增2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为6个月;为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新增5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期限为12个月。授信方式包括委托贷款、贸易融资等(不含担保),授信期限一年。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各子公司业务需要,在额度范围内确定具体的授信方式并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业务发展需要,为支持长虹佳华快速良性发展,同意为长虹佳华新增1.2亿元人民币信用担保额度,担保期限自担保函签署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判断标准的议案》

基于财务稳健性、审慎性原则,为进一步加强风险控制,同意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会计估计中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中的"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进行修改。

原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300万元以上或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

现修改为:从单项金额占总额的5%开始测试,如果单项金额占总额5%以上汇总大于总额80%,单项金额占总额的5%可以作为单项重大的判断条件;如果单项金额占总额的5%以上汇总数小于总额80%,应当降低单项金额重大的认定条件,直到单项金额重大的汇总金额满足总额80%。

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不影响公司2011年末坏账准备金额。

公司6名独立董事认为:为进一步做好风险控制,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指引,在借鉴行业内大多数公司采用的应收帐款坏帐准备计提方法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会计估计中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中的"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进行修改,符合公司实际,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1-40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29日上午1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蓝天白云会展中心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彭涛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871,789,092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4名,代表股数449,866,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楼明先生、楼江跃先生、张汉文先生、杜鹤鸣先生、汪涛先生、彭涛先生、孙笑侠先生、陈凌先生、辛金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孙笑侠先生、陈凌先生、辛金国先生为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楼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49,866,02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

(2)选举楼江跃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49,866,02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

(3)选举张汉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49,866,02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

(4)选举杜鹤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49,866,02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

(5)选举汪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49,866,02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

(6)选举彭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449,866,02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

(7)选举孙笑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49,866,02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

(8)选举陈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49,866,02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

(9)选举辛金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49,866,02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楼金生先生、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楼金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449,866,02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

(2)选举杨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449,866,02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津贴的提案》;

同意449,866,02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津贴的提案》;

同意449,866,028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春辉　任穗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广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11-41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1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楼明、楼江跃、张汉文、杜鹤鸣、汪涛、彭涛、孙笑侠、陈凌、辛金国亲自出席会议)。会议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选举彭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彭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包宇芬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邹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郑建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聘任郑建军先生、赵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构成如下:

1、提名委员会委员:楼明先生、陈凌先生、辛金国先生,楼明先生任主任;

2、战略委员会委员:楼江跃先生、孙笑侠先生、陈凌先生、陈凌先生任主任;

3、审计委员会委员:辛金国先生、孙笑侠先生、张汉文先生,辛金国先生任主任;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孙笑侠先生、彭涛先生、辛金国先生,孙笑侠先生任主任。

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简历:

彭涛,男,1970年5月出生,浙江杭州人,大学本科,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92年毕业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系;1992年7月-1998年1月任职于杭州环境监测中心站;1998年1月-2003年10月,任职于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2003年10月-2009年5月任职于浙江证监局;2009年5月-2009年10月28日任浙江上市公司协会常务副会长、法定代表人;2009年10月29日-2010年4月23日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年4月22日-7月16日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2010年3月24日至今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2010年7月16日至今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2011年4月9日至今兼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包宇芬,女,1984年出生,浙江杭州人,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助理经济师。2007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新闻传播学专业。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任职于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08年10月至今任职于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1年2月至今担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